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聘请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是公司日常运营管理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物业管理水平，为员工提供更加舒适的办公环境，降低管理费用。本次交易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柳炳康 吴慈生 王琦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